**三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完成承诺的义工时长，原则上**

**二年级学生须获得一星级义工，以此类推）；**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必须位于前4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体能测试需合格）；**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具有评选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于每年9月下旬进行，学工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等额分配。**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以院为主、学校复核、落选统筹”的评审办法和各二级学院制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评审推荐。各二级学院接受学生申请，根据评审细则组织评审，公示推荐名单和申请学生量化评分排名，形成评审报告，报送至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送审材料须经过校组织部、学工部、保卫部、团委、教务处、计财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确认。**

**第九条  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背靠背复核，并汇总公示二级学院申报材料和复核结果。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由评委以讨论、书面表决的形式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最终结果以评审报告的形式上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以省财政厅、教育厅复审批准名单为准，并向全校公布。**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划拨至我校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用于本人的学习和生活上。如获奖学生欠缴学费，学校将奖学金抵扣其所欠学费。**

**第十三条  在获奖期间，学生如对自己要求不严、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出现不适当消费行为，学校将全额或部分收回其所获得的奖学金。收回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放入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金中，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工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三明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作废。**